

# 南投縣國姓鄉乾峰國民小學

## 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99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90400008號函訂頒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

### 二、目的：

- (一) 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及輔導理念，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並納入其他輔導資源，落實轉介機制，並共同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
- (三)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

### 三、高關懷對象：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目睹）、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

- (一) 中輟之虞學生：指尚未中輟，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包括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計達七天以上等。
- (二)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三) 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四)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 (五) 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六) 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 高風險家庭個案：係指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罹患精神疾病、自殺傾向、失業或因單親、貧困、隔代教養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
- (八) 保護性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 四、通報作法：

- (一) 訓導組於每學期初依據「高關懷學生指標」與「家庭風險評估表」進行全面性

篩檢與評估，請導師／行政人員瞭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

- (二) 訓導組請專人負責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連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暨輔導紀錄專夾管理。
- (三) 開學1個月內，將高關懷學生名冊正本1式2份逐級核章送至教育學管科承辦人處彙整。
- (四) 評估表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與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五、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本小組可和其他類似工作小組合併作業）

- (一)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訓導組長、輔導教師、家長志工代表、社工/輔導人員代表、社區人士等組成。
- (二) 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
  2.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社工、輔導人員、警察、各處室行政人員等，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以有效整合導師、各處室、社區、社政、警政、家庭等資源，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
  3.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

#### **六、成立高關懷輔導義工團：**

併現有校內志工組織，再結合輔導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義工等人士，負責高關懷學生家庭訪問、校內/家庭關懷、輔導及協尋等工作。

#### **七、學校輔導處遇作法：**

- (一) 一級輔導：
  1.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關懷、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2.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並做作輔導紀錄。
  3. 安排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
- (二) 二級輔導：由訓導組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三) 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需求轉介相關專業輔導資源體系協助輔導。

1.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2. 辦理小團體輔導：針對高關懷學生申請補助友善校園小團體輔導或自費辦理小團體輔導，並作成紀錄。
3. 依需要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多元課程，協助順利完成義務教育。
4. 依需要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等單位進行通報與轉介工作。

**八、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有關規定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流水號：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壹、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國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聯絡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之_____樓			
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姓名：_____		就讀幼托園所：_____		
6-12歲兒童__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12-18歲少年__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_____				
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遭暴力或非法手段討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其他_____		
參、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知道。		
肆、案情簡述	初步請勾選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 3.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發展 4.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 5.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支持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老人、身障或兒少）照顧 7.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服務 8.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9.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服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伍、篩檢參考標準	發現有（貳）之情形者；請傳真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課『家庭個案管理中心』； <b>FAX：339-0014</b> ；行政電話：339-2335；339-2336			

陸、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評估單位： _____ 評估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回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真回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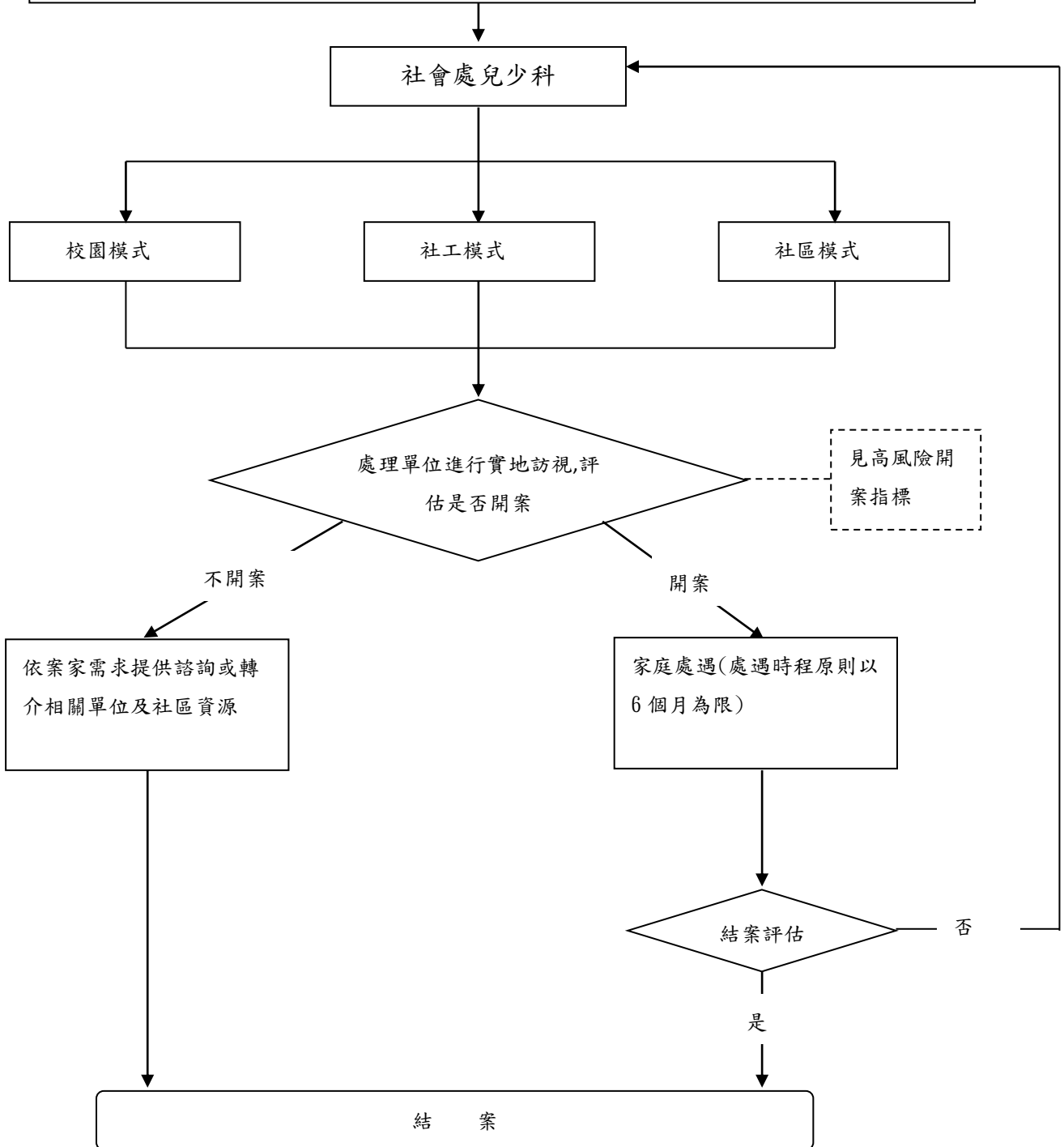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高風險家庭轉介案件回覆單-----

To 單位： \_\_\_\_\_ 承辦人： \_\_\_\_\_ 先生/小姐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案姓名： \_\_\_\_\_

受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 (處理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_____	A.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 _____ B.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_____ C.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南投縣高風險家庭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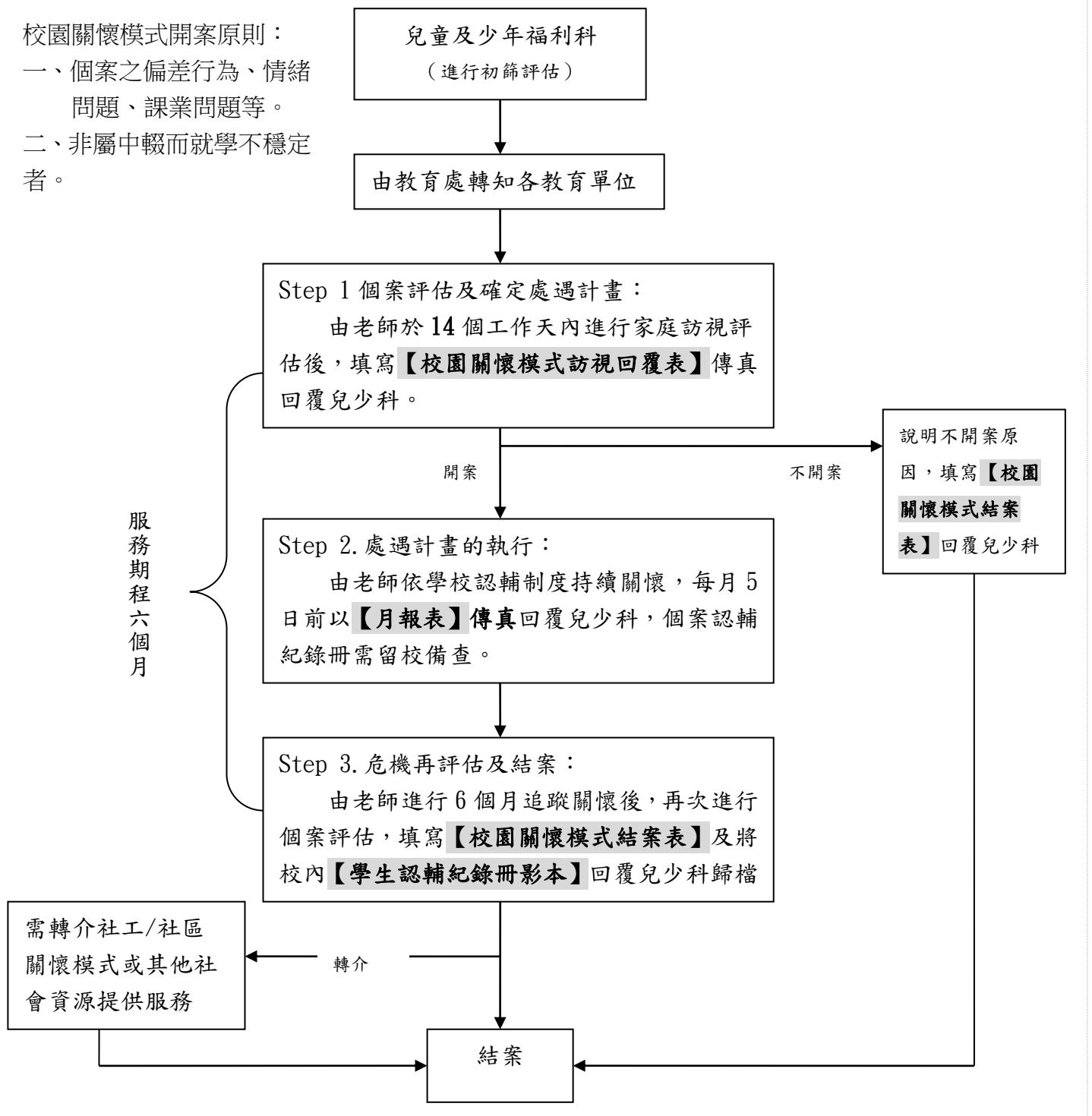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就服單位、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司法人員、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知悉有保護之兒童少年，依高風險開案指標，評估有高風險家庭之虞之案家，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通報。



## 南投縣高風險家庭校園關懷處遇流程

校園關懷模式開案原則：

- 一、個案之偏差行為、情緒問題、課業問題等。
- 二、非屬中輟而就學不穩定者。



備註：

1. 在校園關懷服務過程中，案家有發生兒虐、家暴或性侵害等事實，請校方立即以【兒少保護通報表】責任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後再填寫【校園關懷模式結案表】回覆兒少科，以結束校園關懷模式追蹤，但仍由認輔制持續關懷制度個案
2. 不開案標準：為個案狀況符合結案表之選項者。